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

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

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109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

109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

111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

112 年 5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

一、為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，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（含 2 月提前入學）。

(二) 不包括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(一)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四年；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，其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，若無則再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系所遞補，續領該期經費。

(二)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、學校及系所共同負擔，第一、二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，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；第三、四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，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。

(三) 前項配合款須為本校校務基金，其中系所之經費來自學校分配予各系運用之校務基金，惟不得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。

(四) 系所之配合出資獎勵經費若因故有額度不足者，本校得收回該名額，並予以遞補。

四、獎勵名額分配原則：

(一)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會議分配次學年度各系所排序，依國科會當年核定名額分配。

(二) 本校依獎勵學年度前四年，各系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，及系所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每人每年平均獲補助金額之參數排序（人文領域研究計畫加權 150% 計算），分配國科會核給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名額，一系所以一名為原則。

(三) 各系所於每年六月底前，依系所分配名額，將獲推薦學生名單（含備選名單）及系所配合經費來源說明送交教務處審定；未能提供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經費來源者，依前款排序遞補。

五、評選標準及定期評量機制：

(一)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訂甄選辦法，並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。

(二) 獲獎生於第一至三年七月底前，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、及系所規定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，申請繼續推薦；系所經評量及審核後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。

(三) 獲獎生於第四年（最後一年）七月底前，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、及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，以為結案。

六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

(一) 本校每學年將依各系所招生情況、學生就學情形、系所對學生學術研究及外語能力培養、學生畢業流向與發展等進行評估，調整本要點。

(二) 各系所須定期追蹤（以電話訪問、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）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，獲獎生不得拒絕。

七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，若無則再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系所遞補，續領該期經費：

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
(二)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。

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。

(四)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
八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國科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